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目前,所有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18,933,400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7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9,243,9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H103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对应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62385788	3072.38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116.41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总计		3188.79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共计3188.79万元(与前期公告中节余金额差异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上述两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董事邹宗海先生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辞职报告。邹宗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邹宗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邹宗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邹宗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3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公司董事厉宝平先生持股变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交易价格	交易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股)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厉宝平	董事	2019-05-24	-750	8.46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250	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厉宝平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00026	2,250	0.00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00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00019	2,250	0.000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按规定在卖出公司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除此之外,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厉宝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内幕交易,亦不构成敏感期交易和短线交易,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九鼎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九鼎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九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共计1,333,000股,占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九鼎投资持有公司6,667,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九鼎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0,000	6.00%	IPO前取得: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九鼎投资	1,333,000	1.00%	2019/3/1-2019/5/27	集中竞价交易	13.79-14.29	18,653,333.00	6,667,000	5.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九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九鼎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和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5);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9-046),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息日为5月27日,派分红方案已于2019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如下:

1、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1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含13.33元/股)。

2、股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3,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15,003,750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若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5,003,750	0.6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100.00%	2,160,919,830	99.31%	2,160,919,830	100.00%
总股本	2,175,923,580	100.00%	2,175,923,580	100.00%	2,160,919,830	100.00%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0,855,9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354,066.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909021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标的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当期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和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当期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建华医院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11,531.88万元,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福恬医院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351.63万元,低于承诺数。福恬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776,782股。公司将根据约定,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康瀚投资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乐康投资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

本次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4,856,365股减少至448,594,07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4,856,365元减少至人民币448,594,07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寄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马韬

2、电话:0571-87381223

3、传真:0571-87381200

4、电子邮箱:mt@cxylgf.com

5、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

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敦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5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150-4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5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业电力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金额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兴业电力”)	梦网集团	6,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至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梦网科技”)	梦网集团	8,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注册资本:11,56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6.7%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45.09	47,165.59
负债总额	26,858.29	24,357.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858.29	24,357.34
净资产	20,686.80	22,808.25
营业收入	43,503.83	9,988.60
利润总额	10,166.03	2,475.14
净利润	8,787.98	2,121.45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55.31	155,200.97
负债总额	101,922.57	100,956.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918.26	33,718.26
流动负债总额	101,335.84	100,425.68
净资产	50,732.73	54,244.33
营业收入	187,875.41	45,232.51
利润总额	12,805.25	3,909.88
净利润	12,465.89	3,511.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兴业电力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并可调剂使用相关授信业务额度,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2.公司为梦网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兴业电力、梦网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对兴业电力、梦网科技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兴业电力、梦网科技两家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兴业电力、梦网科技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30,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69%,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270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2.2695万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092%;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7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2695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092%,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3、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9,607,919股减少为805,485,224股。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132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此次注销相关手续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办理,尚未完成。为避免引起歧义及方便投资者衔接前述公告数据,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等相关数据以假设前述注销已完成进行计算。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5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元/股;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

6、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18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注销/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